

簽核紀錄列印

受文者： 嶺東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 A1130418035
收發文號： 1130003543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密等：
承辦人：林錦綉
電話：02-7736-5844
電子信箱：jergen@mail.moe.gov.tw
機關地址：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來文機關： 教育部
來文字號： 臺教技(一)字第1132301156號
附件說明： 申請表件、補助要點
主旨： 本部補助113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案，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二、依本要點規定，各校如有規劃於113學年度選派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且擬向本部申請補助者，請以學校為單位依前開要點規定填列申請表（一競賽填寫一案），併佐證資料各1式5份，經校內審查及檢視後，連同申請檢核表，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統一由學校函報本部辦理（申請表件如附件），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資料補件抽換。
正本：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總收發		113-04-18 14:23:49	總收發_管理
簽辦意見：				
2	產學合作處		113-04-19 08:56:30	登記桌_分文
簽辦意見：				



A1130418035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3	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	鄭仲涵	113-04-22 10:10:01	待處理
簽辦意見：一、本文為教育部函補助113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二、報名日期：113年5月31日止。 三、如有規劃於113學年度選派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且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者，請提供完整資料至本中心。 四、其餘注意事項詳如上文。 五、擬文核可後，將轉知各系。				
4	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	黃松智	113-04-22 14:39:46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辦。				
5	產學合作處	秘書 蔣政衛	113-04-22 14:46:44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辦。				
6	產學合作處	處長 咎大偉	113-04-22 15:35:01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辦。				
7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費業勳	113-04-24 16:57:01	串簽
簽辦意見：敬悉。				
8	王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兆華	113-04-24 17:09:41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辦。				
9	校長室	校長 陳仁龍	113-04-25 17:21:25	決行
簽辦意見：准如擬辦。				
10	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	鄭仲涵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A1130418035